

证券代码：600282

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02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宝股份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本次为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,900万元的担保。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13,583.34万元（上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（含南钢现货）提供不超过59,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。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111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钢宝股份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紫金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钢宝股份与紫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

过4,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对钢宝股份（含其子公司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,483.34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38,916.66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平

公司注册资本：15,084万元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

主要办公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工业互联网国际创新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56286146XP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0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网上销售钢材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金属材料及制品、金属炉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焦炭、耐火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电工器材、五金交电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化工产品、润滑油销售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加工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仓储服务；装卸服务；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提供劳务服务；煤炭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拍卖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165,097.79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24,023.23万元，净资产为41,074.56万元；2021年度，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500,653.2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1,414.20万元。（单体口径）

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196,177.5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

156,396.21万元，净资产为39,781.33万元；2022年1-9月，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89,961.45万元，实现净利润4,556.32万元。（单体口径，未经审计）

钢宝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民生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：2,000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- 4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紫金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：4,900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4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80,992.51万元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66,507.39万元，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,485.12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.81%、25.26%、0.55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